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.00元/股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刘国健、余俊仙

2018年10月10日

